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智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销售和
使用（调试）CEB-250、CEB-300 系列工业
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61 号

四川智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增生产、销售和使用（调试）CEB-250、CEB-300 系列工业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天兴路 1 号四川智研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内设施，主要建设建内容为：拟利用生产调试车间内大设备生产调试区的南侧 CEB500-05 型加速器生产调试位，并将南侧原钢桶放置区扩建为生产调试位，新增 CEB-250、CEB-300 系列电子加速器生产、使用（调试）和销售。其中，CEB-250 系列电子加速器包含 CEB250-I型立式、CEB250-I型卧式、CEB250-II型立式、CEB250-II型卧式、CEB250-III型立式、CEB250-III型卧式等 6 个子型号，其最大电子线能量均为 0.25MeV、最大电子束流均为 500mA，均属于II类射线装置；CEB-300 系列电子加速器包含 CEB300-I型立式、CEB300-II型卧式等 2 个子型号，其最大电子线能量均为 0.3MeV，最大电子束

流均为 500mA，均属于Ⅱ类射线装置。单个系列电子加速器年生产、使用（调试）、销售数量均为 50 台，单台电子加速器最大调试出束时间均为 72h（客户端调试出束时间与生产调试出束时间一致），总的年最大调试出束时间不超过 3600h。本项目射线装置装配、过程不涉及焊接、电镀、打磨和喷涂等工序。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或安全设施失效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事件发生。

（三）结合本项目情况，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四）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5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